

○○有限公司因不實廣告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9.22. (八九)公處字第157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9月22日

被處分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

右被處分人因不實廣告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左：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促銷廣告上，就豐胸效果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準用同條第一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次日起，應立即停止為前項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 三、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本案緣行政院衛生署函送○○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廣告單張，表示系爭廣告內容敘及「內在疏通乳線管，激勵胸部脂肪細胞再度發育，外在集中塑型，讓您達到永久堅挺、豐滿效果」及「效果立現，一次大二—五公分」為誇大不實、引人錯誤，移請本會辦理。而其用語「乳暈粉紅」、「全身美白」、「永久除毛」，因涉及影響人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行為，應認屬違規醫療廣告，已移請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
- 二、案經函請被處分人答辯，略以：
 - (一) 系爭廣告內容「○○計畫」為建議顧客可一星期二日，及四週八日或每週一日持續八週（八日），做胸部的保養，以按摩胸部附近的穴位，達內在促進血液循環，並改善乳腺較通暢，外在使用如面膜之產品敷胸，以改善胸部外在膚質，使其較佳，同時配合適當的擴胸運動，減少胸部下垂，稱之為「○○計畫」。
 - (二) 以上論點其來有自，有關之書籍或報章媒體亦有報導，經常按摩胸部及運動，可刺激乳房發育並防止下垂。另於○○公司發行之「○○」一書中，亦有提及按摩、運動及使用適當之保養品，可達健胸效果。
 - (三) 系爭廣告係該公司於八十九年五月中旬委託廣告公司製作及定點發放，惟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接到公平交易委員會請其答辯之公函後，該公司即要求廣告公司不得再行散發。另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八十九年六月九日業就系爭廣告有關「乳暈粉紅，全身美白，永久除毛，專業健胸。○○，效果立現，……」等廣告內容，以北市衛三字第八九二二三四三一〇〇號處分書處罰鍰壹萬伍千元在案。
- 三、復就被處分人答辯內容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提供專業鑑定意見，略以：
 - (一) 被處分人書面答辯資料，僅介紹其美胸課程為以手部按摩胸部，內在促進血液循環，外在使用面膜產品敷胸，以達胸部膚質較佳；然對於達成廣告內容所述「內在疏通乳線管，激勵胸部脂肪細胞再度發育，外在集中塑型，讓您達到永久堅挺、豐滿效果」之效果宣稱

，所提報章報導資料等均非醫學及科學文獻，缺乏科學理論依據，無法證明其課程及產品具有豐胸之效果。

(二) 系爭廣告並強調效果立現，一次大二一五公分，顯屬誇大，違反該署公告之「瘦身美容業廣告規範」。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復依同法條第三項規定，事業之服務準用本項規定。
- 二、按系爭廣告宣稱「○○」可達到「內在疏通乳腺管，激勵胸部脂肪細胞再度發育，外在集中塑型，讓您達到永久堅挺、豐滿」之效果，然查被處分人所稱「○○」，實際課程僅為以手部按摩胸部，外在使用面膜產品敷胸，而該課程所依據之理論報導資料「罩杯會升級，……按摩肩胛骨附近的穴位，可刺激乳房發育及胸部乳房部位，……常常按摩胸部，促進血液循環，減少乳部下垂」，經行政院衛生署鑑定非醫學及科學文獻，缺乏科學理論依據，無法證明其課程具有豐胸效果。是以系爭廣告有關「內在疏通乳腺管，激勵胸部脂肪細胞再度發育，外在集中塑型，讓您達到永久堅挺、豐滿」等廣告用語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洵堪認定。上開課程既無法證明具有豐胸效果，系爭廣告宣稱「效果立現，一次大二 | 五公分」，亦顯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 三、綜上，被處分人之行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準用同條第一項規定。經衡酌系爭違法行為之危害程度、違法情節，及被處分人之營業規模、犯後態度等，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主任委員 趙揚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